

## 申請準歸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 (國人之外籍配偶適用)

編號	應備文件名稱	核發單位及說明	
1	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	
2	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IN RO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向國內住所地之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連續3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居留期間不可中斷(或中斷未逾30日)。
3	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證明	<b>以國內生活無虞為標準</b> ◎財產證明，申請人就(1)、(2)、(3)、(4)擇任1項繳附。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無須再提憑生活無虞證明。	
(1)	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	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4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申請人就右欄3項擇1項繳附〉。	1.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就讀證明。 2.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國人之配偶或曾為國人配偶有子女監護權-72小時以上〉。 3. 歸化測試成績單〈口試或筆試擇一，國人配偶或曾為國人配偶有子女監護權者-60分合格〉。	
5	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2張。		
6	準歸化國籍證明證書費200元(郵政匯票) 歸化國籍證明證書費1,000元(郵政匯票)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註明：內政部。	
7	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 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在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 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TEL: 04-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TEL: 07-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TEL: 03-8331041	◎越南：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市松江路65號3F, 02-25166626) ◎印尼：返回原屬國辦理。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市長春路176號11F, 02-25082224) ◎緬甸：返回原屬國辦理。 ◎泰國：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臺北市松江路168號12F, 02-25811979)
備註	1. 申請準歸化、歸化人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請。 2. 準歸化國籍證明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之；本項證明由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有效期限為2年。 3. 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本證明。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如有特殊情況，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